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黑里河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宁城县黑里河林场国家油松良种基地工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优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优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优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 返回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429MA0Q3KW99A | 注册资本: | 1100万人民币 |
| 登记机关 | 宁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| 2018年12月10日 | 行业 |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|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CFRQNCJ-JF-220076 第1包 2022-08-21 15:49:55

